

2026 年峰城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2026 年山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鲁农经字〔2026〕8 号）及枣庄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

按照省方案“剩余财政资金结转至次年，并参照次年项目方案继续实施”的要求，2026 年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绩效面积 4.4 万亩，其中 3.7 万亩为 2025 年结转面积。

（一）实施区域。我区各镇（街）实施绩效面积分别为：底阁镇 6700 亩，峨山镇 7400 亩，吴林街道 5700 亩，榴园镇 5700 亩，阴平镇 7500 亩，古邵镇 11000 亩。

（二）支持重点。小麦、玉米、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花生及其他作物重点支持开展耕、种、防（管）、收多环节（至少选两个环节）托管。单环节服务重点支持关键薄弱环节，小麦支持开展烘干、深翻加旋耕或深松、精量播种、水肥一体化滴灌带铺设、镇压等服务；大豆、花生、玉米支持开展精量播种、水肥一体化滴灌带铺设、烘干等服务。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主体、运营主体开展服务。

（三）补助对象。补助对象突出小农户（低于 50 亩），兼顾家庭农场、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积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统一接受生产托管服务。

（四）补助标准。2026 年完成玉米、小麦“耕、种、防（管）、收”综合托管服务的，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每亩最高补助不超过 95.9 元。补助标准如下：无人机飞防单环节补助 10 元/亩；机收单环节补助 29.9 元/亩；深耕单环节补助 40 元/亩；播种单环节补助 16 元/亩。若项目区符合补助条件的面积超过任务面积可根据实际适当降低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五）补助要求。1. 规定单个服务主体的服务面积上限 6000 亩（按系数折合亩），单个服务主体补贴上限不超过 60 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2. 规定补助标准：服务小农户（低于 50 亩）的，每亩最高补助 95.9 元；服务规模经营户的 50（含）-200 亩，每亩最高补助 90 元；200（含）-500 亩，每亩最高补助 80 元；500（含）亩以上的每亩最高补助 70 元。3. 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户，享受项目资金补助的上限为 10 万元。4. 面向小农户开展的多环节服务项目（不含关键薄弱环节），补助资金补助小农户比例不得少于 70%，补助服务主体比例不超过 30%；面向小农户开展的关键薄弱环节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全部补助服务主体。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区级实施方案，并报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8 月开始到年底结束，实施方案印发前实施的，应按本方案要求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和档案，确保符合项目规定和要求。

（二）选定服务主体。

1、服务主体遴选的标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须具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四是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五是同等条件下区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场、示范服务组织，高级别服务主体优先入选。六是优先支持服务机械安装作业监测应用终端的服务主体。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服务主体遴选的程序：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经“服务主体自主申报、镇（街）初选推荐、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公示”后确定。

3、自有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数量要求：为防止出现以整合农机的名义转包、分包项目，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须严格核定

主体自有（需提供购置发票、行驶证或产权证明）的专业农机设备数量，具体标准根据服务环节设定下限：（1）耕整地环节：自有大中型拖拉机及配套犁、旋耕机等不少于3台（套）；（2）种植环节：自有播种机或植保无人机等不少于2台（套）；（3）收获环节：自有联合收割机不少于2台；（4）烘干仓储环节：自有烘干机组容量不低于10吨/批，或拥有相应规模的仓储设施。

（三）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由镇（街）统筹组织实施，服务主体确定后，指导服务主体及时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模式、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收费方式、服务价格、补助标准以及受益农户或规模经营户等内容责任，并及时到区农业农村局备案。镇村要及时组织服务主体入村作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测，协调农户做好配合，监督服务主体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填写《2026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情况表》（附件1），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公示期间不影响农时作业。

（四）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要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完成后，镇（街）要组织填写《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附件2）、《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3）。并核算各环节的服务面积，绩效面积折算耕、种、防（管）、收综合托管系数为0.35、0.26、0.13、0.26。按照作业时间和作业属性，依据当地实际服务价格等因素，分别就近归并入“耕、种、防（管）、收”服务环节。

（五）开展项目验收。各镇、村在服务主体实施作业期间，要对实施区域、作业环节、作业质量严格把关，组织人员及时对作业面积、服务质量等进行核查，合格后，将《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附件 2）、《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3）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根据《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附件 2）、《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3）组织力量对各镇（街）进行抽查验收。对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要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凡是实施作业的机械必须按规定安装专业的数字监控（无人植保机等，已自装监控记录设备的除外）设备，否则作业面积验收时不予认可。

（六）拨付补助资金。补助程序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服务主体在合同完成后，及时汇总上报有关材料，对验收通过的服务主体及其拟补助面积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和项目所在的镇（街）、村（居）进行公示，确保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及时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对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补助农户的财政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一卡（折）通”直接补贴方式，按程序兑付资金。

（七）开展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谁安排项目任务、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及时开展项目工作总结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

量、资金使用情况和联农带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效果、服务模式、关键和薄弱环节市场化培育效果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组织抽调专人负责，切实落实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

（二）加大政策宣传。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的良好氛围，通过微信群、明白纸、宣传栏、标语、横幅等渠道，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理解掌握政策内容。

（三）严格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购置设施装备和种子肥料等农资、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助和物化补助等非服务性环节。2.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3.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财政补助资金等问题。4.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财政补助资金。5.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财政补助资

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6.杜绝其他不符合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四）加强信息化应用。要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将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

- 1、2026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情况表
- 2、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
- 3、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 4、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兑现表
- 5、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表
- 6、峰城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范本）
- 7、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项目申报表（样表）

附件 1:

2026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情况表

_____区_____镇_____村							
序号	农户姓名（规模经营主体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内容	作业面积（亩）	服务主体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规模经营主体）负责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村委会（公章）：

服务主体（公章）：

注：1、本表由区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印制，由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的服务主体和村委会填制。

2、一式三份，一份报区农业农村局存档，一份用于村委会公示，一份由服务主体保存。

3、区农业农村局举报监督电话：7881205

附件 2: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

服务组织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接受服务 对象	作业地点	托管作物 (环节)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亩)	服务单价 (元/亩)	接受服务对 象签字	服务 满意度
1								☐ 满意 ☐ 不满意
2								☐ 满意 ☐ 不满意
3								☐ 满意 ☐ 不满意
4								☐ 满意 ☐ 不满意
5								☐ 满意 ☐ 不满意
6								☐ 满意 ☐ 不满意

附件 3：

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细化到镇村）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作业环节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此表由镇（街）填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兑现表

镇（街）（盖章）

序号	补助对象	账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兑付金额（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区农业农村局（盖章）：区财政局（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留存，一份由区财政部门据此兑付补助资金，一份由服务主体留存。

附件 5: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表

_____镇（街）（盖章）

服务作物品种	服务环节	服务区域	计划服务面积（亩）	折算任务面积（亩）	每亩服务市场价格（元）		每亩补助标准（元）		资金安排（万元）			服务对象数量		服务承担项目主体数量（个）	完成期限（起止时间）	备注（农业农村部门或供销社）
					小农户	规模户	小农户	规模户	小计	补贴服务主体资金	补贴农户资金	小计	其中：小农户（户）			

- 说明：
- 1. 作物品种为小麦、玉米、大豆、花生及其他作物。
 - 2. 任务面积通过“综合托管系数”对各环节计划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得出，其中耕=0.35×服务面积；种=0.26×服务面积；防=0.13×服务面积；收=0.26×服务面积。
 - 3. 每亩服务市场价格、每亩补助标准和资金安排按照计划服务面积计算填报。
 - 4. 按照服务作物品种和服务环节分项逐条填报清楚，服务区域具体到村（居）。

附件 6:

峰城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 合同（范本）

甲方（提供服务方）:

乙方（接受服务方）: （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

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保证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顺利实施，确保作业质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提供播种、机防（三遍）、收割、土地翻耕等作业服务，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山东省机械耕整地作业质量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二、乙方将____村____亩（1 亩=666.7 平方米）耕地委托甲方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甲方要分别在 2026 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土地翻耕作业（是否为深翻加旋耕或深松需注明），2026 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播种作业（是否为精量播种需注明），在 2026 年____月____日前病虫草害防治三遍，在 2026 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收获作业。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元。

（如甲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四、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创造方便条件，作业结束后，及时核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并支付甲方服务费用，协助甲方完成《2026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情况表》，并及时

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向村民公示 7 天。

五、任意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六、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和鉴证方各执一份，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经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鉴证方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鉴证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7: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项目申报表

(样表)

年 月 日

服 务 主 体	名 称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人数 (个)		机械数量 (台、套)		其中: 自有机 械数量	带机入社机械 数量	
	主体类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专业服务公司 ☐ 基层供销社 ☐ 供销社社有企业 ☐ 其他 (请注明)					
	服务范围	☐ 耕 (具体作业环节:) ☐ 种 (具体作业环节:) ☐ 防 (具体作业环节:) ☐ 收 (具体作业环节:) ☐ 其他 (具体作业环节:)			年服务 面积 (亩次)	年服务 农户 数量 (户)	
申请项目 环节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备注: 申报项目时, 服务主体要另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营业执照、荣誉证书、购机证明、设施证明、带机入社证明、服务合同等。